

# 上半年我省道路交通事故呈下降趋势

□ 本报记者 冯磊

近日,记者从山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了解到,今年上半年,全省各级公安交管部门持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整治,深入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不断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警示,扎实开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全省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6.67%、8.21%,较大以上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15.38%、10.71%。

## 整治路面违法

今年上半年,全省各级公安交管部门以渣土车、货车、客车、危化品运输车、校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车等车辆为管控重点,严查渣土车严重违法、非法改装、超载、超速、酒驾、涉牌涉证等重点违法行为,先后组织开展深化路面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严查渣土车严重违法和货车超载专项行动、城市道路交通秩序专项整治、毒品查缉等4个专项行动,开展“异地用警”“全警上路查违法”等集中统一行动230余次,查处渣土车严重违法1.6万起, ,

查处货车非法改装2.8万余起,查处货车超载18万余起,查处超员3.5万余起,查处超速325万余起,查处酒驾5.6万余起,查处毒驾408起,查处涉牌涉证21万余起。

近期开展的“周末夜查”集中行动,全省各级公安交管部门持续作战,连续6天开展集中夜查行动,取得较大战果,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72万余起,同比提升16%。

## 清剿安全隐患

据介绍,全省各级公安交管部门以重点企业、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管理为重点,部署开展源头安全隐患“清零”行动。对重点企业落实分级分类监管和红绿灯三色预警制度,对安全隐患突出企业,逐一下达《交通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集中开展约谈警示。目前,全省已约谈83家重大事故隐患运输企业,查处非法接送学生车辆违法行为399起。

同时,我省逐一核查2014年以来已注销的黄标车,摸清未报废拆解、未收回号牌的车辆底数,全部录入缉查布控系统,通报各地进行落地追查,做到“见人见车、逐车核查”。目前,累计查处已报废仍继续上路行

驶车辆违法行为572起。建立重点驾驶人预警管理和即时处置机制,做到每季一教育、每月一见面、每周一分析。深入推进“两个教育”工作开展,严格驾驶人审验、满分考试。

## 治理道路隐患

据介绍,山东各级公安交管部门会同各级、各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动态排查、挂牌督办整治、治理效果评估和重点路段管控等工作机制。针对校车通行线路交通安全隐患,对校园周边和校车通行线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彻底排查,“一校园一档案”“一线路一档案”建立隐患清单和整改台账,逐一落实整改。目前,共排查校园周边和校车通行线路交通安全隐患430余处。

同时,我省集中清理公路隧道交通安全隐患,制作《隧道交通安全隐患基础信息表》,严格落实整改措施。目前,已排查隧道安全隐患路段处,力争年底前全省隧道安全隐患路段整改率实现100%。今年以来,全省共排查各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12868处,推动政府挂牌督办4596处,整改

完成3876处。

## 营造舆论氛围

今年上半年,全省各级公安交管部门集中开展媒体“大联动”、媒体“大曝光”、重点人群“大教育”、公益“大宣传”、先进典型“大报道”等活动,动员全社会关注、重视道路交通安全。省公安厅交管局联合省安监局开展交通安全示范创建工作,评选省级交通安全示范村、社区、学校和单位52个,有效发挥典型示范的感染力、号召力和影响力。组织开展全省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宣传周,受教育学生达280万余人。

为了健全落实暗访曝光机制,省公安厅交管局组织媒体记者随警采访16次,曝光交通违法行为、典型案例等1350条(次),曝光存在事故、严重违法等严重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运输企业83家,死亡道路交通事故曝光比例为87%。同时强化分析研判,及时公布交通流研判、分流绕行预案和道路危险路段、事故多发点段,做好节假日、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等特殊时段的交通安全提示引导。

# 暴雨中的坚守 泥泞中的守护



□ 通讯员 孔翠玲 李凡红 报道

6月22日,我省大部分地区普降暴雨,邹城市交警大队立即启动恶劣天气紧急预案,分赴20米桥、30米桥、郭庄桥等地势低洼处维持秩序。

图为该大队民警赶到西关卜庄桥时,发现由于积水较深,部分市民回家受困,立即上前,主动让市民坐在电动车上,自己则趟着积水推着电动车将市民送至安全地带。

# 日照东港350位农村“两员” 领交通安全劝导“四件套”

□ 通讯员 汪青影 报道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建设农村“两站两员”,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村交通事故发生,日照交警东港大队结合工作实际,及时为辖区乡镇350位农村“两员”配备交通安全劝导“四件套”(帽子、反光背心、停车示意牌、宣传包),以及丰富多彩的交通安全宣传材料,要求“两员”充分发挥“四件套”作用,协助交警做好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排查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劝导村民不文明交通习惯,深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切实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 泗水多部门“会诊” 农村道路隐患

□ 通讯员 张杰 报道

本报泗水讯 近日,泗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县安监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召开会议,对当前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进行研究部署,提出了降速、提醒、拓宽视野三大整治核心。他们同时提出抓住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车辆这三个重点,借助事故分析研判找准侧重点,强化路面管控,创新工作方法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 垦利 压实校车安全监管责任

□ 通讯员 王海波 报道

本报东营讯 今年以来,垦利区交警大队牢固树立“学生安全无小事”的理念,认真履行校车安全监管职责,完善“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车主全面负责,学校跟踪管理,群众参与监督,全社会广泛支持”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全力打造校车安全绿色通道,全区校车安全形势平稳可控。

目前,全区共登记托管学生接送车辆169辆、驾驶人171名,该交警大队共排查危险路段22处,对排查出的危险路段,以区交通安全管理委员会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名义向相关镇(街道)政府下发道路隐患整改通知书,在整改前由镇(街道)政府、辖区中队、学校重新勘察确定安全线路,实行绕道行驶。

# 枣庄整治 “外卖骑手”交通违法行为

□ 通讯员 肖振 报道

本报枣庄讯 近日,枣庄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外卖骑手”电动车在道路上穿行机动车道、超速骑行、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问题,联手网络订餐平台制定实行送餐实名统计和曝光措施,同时实行安全软件警示和提醒,并督促外卖企业实施内部评比和惩罚,规范“外卖骑手”电动车骑行行为。截至目前,网络订餐平台企业120名“外卖骑手”未出现道路交通事故及群众举报现象。



□ 通讯员 潘佳 张永刚 报道

6月15日20时至21时,蓬莱交警大队采取战训合一、以战促训的方式,在城区范围内开展了统一夜查行动。本次行动,共出动警力40余人,分为5个检查点,查处违法行为33起,其中酒后6起,无证2起,其他违法行为25起,有力打击和震慑了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执法培训成果在实践中得到了检验。

图为统一夜查行动现场。

## 夏津

### 小学生参观事故车辆

□ 通讯员 滕兆来 报道

为加强对小学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6月19日,夏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银城、西关两小学学生到道路交通事故救援中心停车场参观事故车辆,讲解超速、酒驾、闯红灯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性,以直观的形式让小学生认识交通事故给个人及家庭带来的伤害,教育孩子从小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文明参与交通,确保交通安全。



# 莘县 安全生产月话安全



□ 通讯员 杨法波 报道 为有效预防夏季道路交通事故预防,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月”集中宣传咨询日活动,6月16日上午,莘县交警大队在燕塔广场设置宣传咨询台,面向群众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咨询活动。

# 全力确保夏季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

□ 本报记者 冯磊

近日,记者从山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了解到,我省已进入暑期高温天气影响期和主汛期,加之暑期出游高峰,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不利因素叠加。针对当前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存在的各类风险隐患,全省各级公安交管部门将突出问题导向,重点采取措施,全力确保夏季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

据介绍,针对夏季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特点,我省将进一步强化交通违法整治。以“两客一危”、货车、接送学生车辆、工程

运输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等为重点,加强夜间、清晨和午后时段的路面管控,进一步固化异地执法机制,用好异地用警和交叉执法手段,提前派出暗访小组,对用警地交通违法规律、特点进行摸排,制订详细、周密行动方案,实现快速查处、精准打击。

同时,以农村地区易发生交通事故、交通违法的车辆及地区为重点,我省将有针对性地开展集中整治。通过机关调警、异地用警、组建执法小分队等措施,加大对县、乡、村等农村公路、人员密集镇的辐射管

理,加强通行秩序管控和违法行为查处,提高农村道路见警率、管事率。定期组织县级公安交管部门开展交叉执法统一行动,每个县级公安交管部门执法小分队每周开展不少于2次的专门查缉行动。

为了进一步落实企业交通安全主体责任,我省将推动企业健全并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驾驶人、交通安全员等人员定期进行法律法规及安全行车教育。进一步规范企业规章制度,落实车辆管理和使用责任。以存在逾期未检验、未报废车辆,未处理交通违法记录超过3条、违法记分超过12分、

事故频发高发的运输企业为重点,联合交通运输、安监等部门开展督导检查,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严格落实经济处罚、挂牌整改、停业整顿、吊销证照、追究刑事责任等处罚措施。

围绕严查违法、清剿隐患等重点工作,我省还将广泛开展宣传,倡导文明守法交通行为,抵制交通安全陋习和危险驾驶行为。持续向社会曝光“终生禁驾”人员名单、交通安全隐患突出的客运企业、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公路安全隐患点段,营造依法严管重罚的舆论氛围,扩大警示震慑作用。

# 我省开展重点交通违法夜查行动

□ 本报记者 冯磊

## ◆为深化路面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山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于6月16日至18日在全省部署开展第一次重点交通违法行为集中夜查行动,共出动警力10.2万余人次、警车3.6万余辆次,设置临时执勤点1379个,查处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72万余起,同比提升16%,保持了对严重违法高压严管态势。

为深化路面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山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于6月16日至18日在全省部署开展第一次重点交通违法行为集中夜查行动,共出动警力10.2万余人次、警车3.6万余辆次,设置临时执勤点1379个,查处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72万余起,同比提升16%,保持了对严重违法高压严管态势。

## 突击170家运输企业

据介绍,山东各级公安交管部门联合教育、交通运输、安监等单位,深入到辖区中小学幼儿园检查每辆校车、接送学生车辆及其驾驶人“五有”措施落实情况。同时,对变型拖拉机、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等重点车辆行驶区域、路线,特别是农村地区县乡道路的交通安全隐患等进行认真细致排查。

行动期间,山东各地排查的291处校车通行线路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列为市级督办,对186台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规定要求的校车报请政府相关部门予以停驶,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321份,突击检查170家道路运输企业,检查落实动态监管主体责任情况。对其中5家动态监管制度未落实、所属车辆卫星定位装置不在线的运输企业,通过公安交管平台通报交通运输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烟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对全市1264辆校车、1779名校车驾驶人,做到见人、见车,逐一核查每一辆校车及驾驶人信息;济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联合农机部门对注册登记的拖拉

机等农用车数量进行核对,重点列出80余辆号牌被注销车辆信息,并及时通报辖区大队。

## 严查重点违法行为18.7万余起

山东各级公安交管部门依托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和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全面启动省际、市际交警执法站最高级勤务模式,全力查缉重点车辆严重违法违法行为。全省共查处重点交通违法行为18.7万余起,同比提升17.13%,其中涉及变型拖拉机交通违法行为2777起,同比提升10%,查处涉及大、中型客运车辆违法行为1193起,同比提升12%,查处涉及校车交通违法行为465起,同比提升23.5%,抄告教育部门涉及校车事故、交通违法、非法营运等安全隐患信息860条,查处危化品运输车辆夜间违规运行54起,假套牌车辆107辆。

潍坊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联合交通运输、教育行政、农机、公路等部门,查处大货车、渣土车超载821起,客车超员2起,报废车上路行驶1起;聊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开展夏季攻势“亮剑”夜查行动,查处危化品运输车辆违规运行3起,货车违法载人5起,超员72起。